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特职院〔2020〕62号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特色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办学定位要求，进一步加强高职专业的建设和管理，按照“巩固特色，拓展应用，分类指导，追求质量”的专业建设原则，择优重点建设一批特色比较鲜明、师资力量较强的专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省级及国家级重点专业或特色专业建设项目按照有关文件并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三条 申报条件

1. 专业已初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队伍。
2. 教学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执行比较严格。

3. 具有较强的学科支撑,有良好的学术研究环境和学生开展探索性学习及参与科研的条件及制度保障,具有良好的专业发展前景和人才市场需求。

4. 具有明确、科学合理的专业建设目标、建设规划、专业改革方案、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

5. 具有较好的教学基础设施条件,有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实验室和相对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

6. 生源充足,毕业生就业状况良好,学生从事专业学习的思想稳定。

第四条 申报程序

1. 系(部)申报:各系(部)根据学院特色专业的遴选条件,在自评的基础上择优申报,并填写《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特色专业建设申报表》,提供相关附件材料,报送教务处。

2. 学院评审:教务处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组进行评审、择优遴选,并将评审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后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 特色专业建设原则上每两年申报、评审一次,由教务处负责申报的组织工作。省级重点专业或特色专业在院级特色专业的基础上择优推荐。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批准立项建设的院级特色专业实行项目管理,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项目组要制定完备的专业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学院将据此进行分段检查,按期验收。

第六条 特色专业建设实行学院、系（部）、专业建设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

学院负责特色专业建设的宏观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组织阶段性检查与评估；系（部）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配套支持和监督检查；各专业建设负责人全面负责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组织与落实、经费预算及使用等各项工作，组织自查自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定期向学院汇报专业建设进展情况。

第七条 学院每年组织一次年度检查，对进展缓慢，建设不力，未达阶段建设目标且限期整改不力的专业建设项目，学院将停止划拨专业建设经费并取消该专业所在系（部）下一轮同类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八条 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建设期满后，按下列程序进行验收：

1. 专业建设负责人向学院提出评审申请。

2. 各专业根据特色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并向学院提供专业评审所需的各类材料，主要包括：特色专业建设自评报告及相关的佐证材料；分年度工作总结；完整的专业档案；教材建设资料和研制的多媒体课件；相关的教改论文；标志性成果等。

3. 教务处联合组织专家组对自评结果进行评审，不达标者，限期整改，仍不达标者，取消该建设项目。

第九条 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 学院按照院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每年 5 万元，省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10 万元，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20 万元的标准设立专业建设专项资金，并实行在建设周期内，依据考核结果分期分批投入的资助制度。

2. 建设经费执行项目负责人制，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在财务处的指导下，教务处负责经费使用的审批及监督。

3. 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1) 教师参加各类培训的差旅费，建设特色专业的调研、论证等业务费支出，该项经费所占比例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20%。

(2) 完善数字化教学资源、教学用参考书、资料、教材、实验室等教学基本条件建设费用，该项经费所占比例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80%。

(3) 其他与专业建设直接有关的开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纪检处。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20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